

四、公司治理运作情形

(一)董事会运作情形

2022年度董事会开会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备 注
董事长	夏汝文	4	0	100%	无
董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桢辉	4	0	100%	无
董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4	0	100%	无
董事	陈孟芬	4	0	100%	无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无
独立董事	KUO HSIUNG WU	4	0	100%	无
独立董事	王婉贞	4	0	100%	无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对独立董事意见之处理：

(一) 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3所列事项：本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依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5规定，不适用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3之规定。

(二) 其他经独立董事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之董事会议决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均无反对保留意见，请参阅本年报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二、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

董事会期别 日期	董事姓名	议案内容	应利益回避原因	参与表决情形
第九届第9次 2022.03.10	夏汝文董事长 陈孟芬董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敏芳董事及高桢辉董事	分派2021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	与自身利害相关。	不参与表决及讨论。
	夏汝文董事长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敏芳董事及高桢辉董事	库藏股转让员工。		
第九届第11次 2022.08.10	夏汝文董事长 陈孟芬董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敏芳董事及高桢辉董事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劳分派案。		
	夏汝文董事长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敏芳董事及高桢辉董事	评估及检讨董事及经理人报酬案。		
	夏汝文董事长	拟出售不动产案。		
第九届第12次 2022.11.14	夏汝文董事长	本公司拟购买子公司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股权案。	同为交易双方之董事长。	

三、董事会自我(或同侪)评鉴之评估周期及期间、评估范围、方式及评估内容等资讯，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一次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会及个别董事成员	自我评量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每年就「董事会」及「董事成员」进行内部绩效评估，对公司决策效能、专业职能、内部控制及企业社会责任四大构面，以自我评量及委任外部机构方式进行绩效评估，结果由董事会议事单位汇总后，提报董事会；依2022年整体评估结果显示本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情况属实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三年执行一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会	委请社团法人台湾诚正经营学会以问卷及实地访谈方式进行，出具董事会效能评估报告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本公司委任社团法人台湾诚正经营学会执行2022年度董事会绩效外部评估，该机构及执行专家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具备独立性，分别就本公司董事会之决策效能、专业职能、内部控制及企业社会责任等四大项构面以问卷及实地访谈方式进行评核，并出具董事会效能评估报告，于2021年3月10日提报董事会。 本次相关评估结果与建议摘要如下： (1)董事会决策涉及多元专业领域，未来可考虑订定董事多元化政策及具体管理目标，以建构多元化及专业化之董事会成员组成，加强董事会职能。 (2)视需求于董事会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或永续发展委员会，以在既有治理基础上，强化董事会督导风险管理、安排多元董事人选以及推广永续发展之落实。 (3)留意于期限内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第四条规定。

四、当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强董事会职能之目标与执行情形评估：

(一)公司已成立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

(二)公司已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及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二)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开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备注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无
独立董事	KUO HSIUNG WU	4	0	100%	无
独立董事	王婉贞	4	0	100%	无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审计委员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期别、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反对意见、保留意见或重大建议项目内容、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一) 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5所列事项：

审计委员会期别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反对意见、保留意见或重大建议项目内容	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及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第二届第7次 2022. 03. 10	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2021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停止办理2021年股东常会通过之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拟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拟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财务报表查核签证/核阅会计师委任及报酬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第二届第9次 2022. 08. 10	拟出售不动产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第二届第10次 2022. 11. 14	修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稽核制度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本公司之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办理分割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本公司拟购买子公司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股权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拟资金贷与子公司聚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拟提供背书保证予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案。	无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二) 除前开事项外，其他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决议事项：无。

二、独立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独立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无此情形。

三、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情形：

(一) 内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计画及实际执行情形，于每季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中向审计委员报告；内部稽核主管每月以书面之月报与各独立董事报告并做必要之沟通。

(二) 会计师列席董事会，并就财务报告核阅或查核情形，或财务、税务或内控相关议题与独立董事沟通及互动。

(三)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及签证会计师皆有直接联系之管道，沟通情形良好。

(1)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沟通情形：

审计委员会日期	沟通重点	处理执行结果
第二届第7次 2022. 03. 10	2021年第4季内部稽核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二届第8次 2022. 05. 11	2022年第1季内部稽核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二届第9次 2022. 08. 10	2022年第2季内部稽核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二届第10次 2022. 11. 14	2022年第3季内部稽核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订定民国2023年度内部稽核计画案。	审议通过后提董事会讨论。
	修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稽核制度案。	审议通过后提董事会讨论。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情形：

日期	沟通重点	处理执行结果
2022. 03. 10	会计师就2021年度合并及个别财务报告查核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与董事会成员沟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2022. 05. 11	会计师就2022年第1季合并财务报告核阅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与董事会成员沟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2022. 08. 10	会计师就2022年第2季合并财务报告核阅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与董事会成员沟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2022. 11. 14	会计师就2022年第3季合并财务报告核阅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与董事会成员沟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三)公司治理运作情形及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公司是否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并揭露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		本公司董事会已订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并经2019年5月10日董事会修订通过，各项作业皆依循该守则办理，截至目前尚无重大差异情形。「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请参见公司网站\投资人服务\公司治理。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				
(一)公司是否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处理股东建议、疑义、纠纷及诉讼事宜，并依程序实施？	✓		(一)对股东之建议或疑问等问题，本公司设有发言人、代理发言人，另委托服务公司设有服务专职人员，并在公司网站上设有投资人服务专区处理股东建议或纠纷等问题。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掌握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		(二)本公司除依据股票停止过户后之股东名册分析股权外，另由专人随时掌握主要股东及最终控制者名单，并依法令规定申报公司内部人及大股东之股权异动资料。	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是否建立执行与关系企业间之风险管控及防火墙机制？	✓		(三)本公司已订定子公司营运管理办法，以落实与关系企业间风险管控及防火墙机制。	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是否订定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资讯买卖有价证券？	✓		(四)本公司订有「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办法」以避免资讯不当泄漏，并建立良好之资讯处理及揭露机制，确保对外界发表资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此办法可于本公司网站中查询。	无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之组成及职责				
(一)董事会是否就成员组成拟订多元化政策、具体管理目标及落实执行？	✓		(一)公司已于「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中订定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量多元化。本公司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标及落实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之独立性 & 多元性，其中董事会成员独立性，以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少于董事席次1/5(含)以上为目标，目前已有三席独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达3/7；另董事兼任公司员工以不超过董事席次1/2(含)为目标，目前有四席董事不具员工身分。综合前述，独立性目标已达成。 2.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会成员组成之性别平等及多元化，以董事席次需有一位女性董事为目标，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三位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达3/7；且为引进不同文化及扩展国际视野，延揽一位日本籍及一位美国籍董事加入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具备之专业知识如下： 长于经营管理、领导决策及产业知识者为夏汝文董事长；长于经营管理、领导决策及财务会计者为MORI S HOREI董事、陈孟芬董事及王婉贞董事；长于财务会计者梁敏芳董事；长于产业知识者为KUO HSIUNG WU董事；长于经营管理及行销业务者为高桢辉董事。本公司七位董事具备之专业知识涵盖不同领域，充分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除依法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外，是否自愿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	(二)本公司已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未来将视经营发展规模及实务发展需要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同摘要说明
(三)公司是否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其评估方式，每年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且将绩效评估之结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		(三)本公司已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评量方式就董事会效能及董事成员进行绩效评估，且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2022年董事会绩效评估已呈报于2023年03月10日董事会，相关内容请参阅董事会运作情形资讯。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所发布之「中华民国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第十号公报「正直、公正客观及独立性」评估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检查是否为公司董事、股东或于本公司支薪，确认其是否为非利害关系人，及取得会计师提供之审计品质指标(AQIs)资讯，包括专业性、独立性、品质控管、监督、创新能力等5大构面及13项指标，评估聘任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并就评估结果呈报董事会。 本公司近二年度评估结果分别于2022年03月10日及2023年03月10日向董事会报告。	无重大差异
四、上市上柜公司是否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监察人执行业务所需资料、协助董事、监察人遵循法令、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等)？	✓		本公司由财务部担任公司治理专职单位，负责统筹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保障股东权益并强化董事会职能，并于2021年5月7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由陈失学财务部助理副总经理担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职责为提供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资料与公司经营有关之最新法规发展、协助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法令遵循并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协助董事及审计委员就任及持续进修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运作及执行皆依法办理，主要执行情形如下： 1. 协助董事及独立董事执行职务： (1)针对公司经营领域及公司治理相关之最新法令规章修订，定期通知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沟通财务业务相关。 2. 协助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程序与决议遵法事宜： (1)遵循法令、内稽内控之落实、规划适当公司制度及组织架构以促进董事会独立性及公司透明度。 (2)研拟并制定董事会议程，于会议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相关议案之内容；议案内容如有与利害关系人相关并应适当回避之情形，将给予提醒，并于会后二十天内完成董事会议事录。 (3)会后负责董事会重要决议之重大讯息发布事宜，确保重讯内容之适法性及至正确性，以保障投资人交易资讯对等。 (4)配合主管机关最新法令规章及公司实际运作需要，修订各项办法提报董事会决议。 (5)依法办理股东会日期事前登记，法定期限内制作开会通知书、年报、议事手册、议事录并于修订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选办理变更登记事务。 3. 2022年公司治理相关事务执行重点如下： (1)2022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 (2)2022年召开股东常会1次。 (3)本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险，并已于2023年05月09日提报董事会。 (4)办理「董事会」及「董事成员」内部绩效评估及委任外部机构执行董事会效能评估，并于2023年03月10日向董事会报告评估结果。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与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等)沟通管道,及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并妥适回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		公司视不同状况,责成发言人、代理发言人、服务等相关部门与利害关系人沟通,并于公司网站设有利害关系人专区、发言人(代理发言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之联络资讯。	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是否委任专业股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	✓		本公司委托永丰金证券股务代理部办理股东会事务。	无重大差异
七、资讯公开 (一)公司是否架设网站,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资讯?	✓		(一)本公司已架设网站(https://www.altek.com.tw),并设有专人负责揭露最新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资讯。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采行其他资讯揭露之方式(如架设英文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资讯之搜集及揭露、落实发言人制度、法人说明会过程放置公司网站等)?	✓		(二)本公司网站设有不同语言版本(繁体/简体中文版及英文版),并指定专人负责即时更新公司资讯之搜集及公司重大事项之揭露,并由发言人统一对外发言;此外为落实发言人制度,公司网站亦载明新闻连络人、投资人服务联系窗口,提供最新资讯及沟通管道。本公司亦将法人说明会过程之录影档及中英文简报档放置于公司网站供各界查询。	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是否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年度财务报告,及于规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并申报第一、二、三季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		✓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之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皆于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告及申报,惟尚未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年度财务报告。	同摘要说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重要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权益、雇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应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衡量标准之执行情形、客户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为董事及监察人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	✓		本公司关于员工权益、雇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应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及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详细资讯,请参阅本年报其他足以增进对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了解重要的资讯说明。	无重大差异
九、请就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发布之公司治理评鉴结果说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				
评鉴指标			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员会(至少应包括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进行内部绩效评估,并将执行情形及评估结果揭露于公司网站或年报?			本公司拟修正「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将功能性委员会纳入内部绩效评估,并定期将执行情形及评估结果向董事会报告及揭露于公司网站及年报。	
公司是否依据全球永续性报告协会(GRI)发布之GRI准则,于九月底前编制并于公开资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上传永续报告书?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立永续发展推动小组,并于2022年10月-11月进行永续趋势及永续报告书训练课程,将依据GRI准则、SAS B准及TCFD准则规范,揭露相关ESG资讯编制111年度之永续报告书。	
公司编制之永续报告书是否取得第三方验证?			本公司2022年度永续报告书将进行第三方验证及同步出具英文翻译版本,以利接轨国际、提升客户信赖。	
公司是否于公开资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上传英文版永续报告书?				

(四)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组成、职责及运作情形

1.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组成

身分别	条件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家数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及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曾任职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执行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第6条规定，与本公司并无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	0
独立董事	KUO HSIUNG WU	具备五年以上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曾任职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公司副总经理。		0
薪酬委员	黄丽茜	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及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曾任职美商诺发系统台湾分公司执行秘书，		0

2.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责

- (1) 订定并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2) 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3.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计3人。
- (2) 本届委员任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3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资报酬委员会开会2次，委员资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备注
召集人	MORI SHOREI	2	0	100%	无
委员	KUO HSIUNG WU	2	0	100%	无
委员	黄丽茜	2	0	100%	无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如不采纳或修正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无此情形。

二、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叙明薪资报酬委员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成员意见及对成员意见之处理：无此情形。

三、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讨论事由与决议结果及公司对于成员意见之处理：

薪酬委员会期别 日期	议案内容	决议结果及公司对于成员意见之处理
第四届第4次 2022.03.10	分派2021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库藏股转让员工案。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第四届第5次 2022.08.10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劳分派案。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评估及检讨董事及经理人报酬案。	照案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

(五)推动永续发展执行情形及与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推动项目	执行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动永续发展之治理架构,且设置推动永续发展专(兼)职单位,并由董事会授权高阶管理阶层处理,及向董事会报告督导情形?	✓		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为推动永续发展专职单位,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立永续发展推动小组,由夏汝文董事长为主席,为永续发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执行,并视需要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推动计划及职掌: 1. 社会关怀:华晶科技秉持回馈社会之宗旨,举凡儿童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碍者福利、妇女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发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团发展等皆为关怀的对象。 2. 慈善捐赠:华晶科技慈善基金会历年与各公益团体合作,长期规划慈善捐赠及爱心公益。 3. 艺文社教:投身并赞助各式艺文活动。 4. 环境保育:本公司将环境保育概念纳入企业政策,追求降低环境冲击为愿景,致力永续经营与发展。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则,进行与公司营运相关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之风险评估,并订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订定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并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企业永续发展制度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改进公司之永续发展政策。	未来将逐步规划并订定相关政策。
三、环境议题				
(一)公司是否依其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系主要提供客户影像解决方案,并无重大废料及污染物产生问题,且有关产品皆遵循相关环保法令规章办理各项作业,除通过各项ISO认证外,并为客户Green partner。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 本公司使用ERP系统及电子签核系统,以电子化的方式减少来往信件、公函的列印,讯息传递、宣导文书亦以电子邮件方式公告,减少大量用纸,以爱护地球资源。 2. 本公司2022年用电量2,272.6KW(K),较2021年2,255.8KW(K)增加16.8KW(K)。 3. 本公司2022年液化瓦斯用量为7,500KG(K),与2021年7,250KG(K),增加250KG(K)。	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是否评估气候变迁对企业现在及未来的潜在风险与机会,并采取相关之因应措施?	✓		(三)日常生活中,落实各项节能减碳及绿色采购等碳足迹自愿减碳精神,持续关注环境变迁之影响及拟定相关环境保护策略。	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是否统计过去两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用水量及废弃物总重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量、减少用水或其他废弃物管理之政策?	✓		(四)1. 本公司主要耗能来自于外购电力,无制程所需用电,主系以民生用电为主,无制程排放源(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来源皆为范畴二。 2022年碳排放量为1,154KG(K),与2021年1,145KG(K),增加9KG(K);本公司将持续进行节能减碳,以善尽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2. 本公司2022年用水量为18吨(K),较2021年20吨(K)之节水比率为10%。 3. 本公司2022年废水排放量为8.2吨,较2021年9.1吨之减排比率为9.9%。 4. 本公司2022年废弃物量为32吨,与2021年24吨,增加8吨。	无重大差异
四、社会议题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关法规及国际人权公约,制定相关之管理政策与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劳动基准法等法令,且秉持国际人权公约等精神执行相关作业,重视劳动人权,落实人力资源运用政策无性别、种族、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设有员工意见箱且提供员工完善福利。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订定及实施合理员工	✓		(二)设置员工信箱(HRM@altek.com.tw)提供畅通沟	无重大差异

推动项目	执行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并将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于员工薪酬？			通管道，让员工得随时对公司广提建设性之意见。	
(三)公司是否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并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	✓		(三)每年定期办理员工健康检查、劳工安全及健康讲座，定期安排人员接受消防管理宣导，提升厂内环境安全卫生绩效，并藉由持续的教育训练与宣导，养成员工紧急应变能力及正确安全观念，加强员工认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为造成意外事故的发生。	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是否为员工建立有效之职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	✓		(四)本公司长期以人才培养为要，依组织及专业技能需求，管理与专业并重，规划安排相关培训计划，借以提升员工的知识技能，建立丰厚的人力资本，并依职能适性扬才，健全员工职涯发展。	无重大差异
(五)针对产品与服务之顾客健康与安全、客户隐私、行销及标示等议题，公司是否遵循相关法规及国际准则，并制定相关保护消费者或客户权益政策及申诉程序？	✓		(五)本公司与客户皆为国际大厂，所提供之产品及服务均遵守相关法规及标准。本公司另设有产品客服专线，可直接立即提供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是否订定供应商管理政策，要求供应商在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或劳动人权等议题遵循相关规范，及其实施情形？	✓		(六)本公司与供应链的各厂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于『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环境管理物质规范』中，要求各合作伙伴们遵守国际相关法令，于环保及卫生上通过RoHS及REACH annex 17之认证，并遵守『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协议』共同促进绿色环保、劳工人权及道德、卫生与安全、风险管理及道德规范等永续发展。	无重大差异
五、公司是否参考国际通用之报告书编制准则或指引，编制永续报告书等揭露公司非财务资讯之报告书？前揭报告书是否取得第三方验证单位之确信或保证意见？		✓	本公司已规划编制2022年度之永续报告书，并进行第三方验证及同步出具英文翻译版本，以利接轨国际、提升客户信赖。	将逐步规划编制时程。
六、公司如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定有本身之永续发展守则者，请叙明其运作与所定守则之差异情形： 本公司已订定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并公告于公司网站。对于「永续发展实务守则」中强调公司应实践永续发展，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生态之平衡及永续发展，我们将采循序渐进的方式予以落实。				
七、其他有助于了解推动永续发展执行情形之重要资讯： 〈公益信托华晶科技慈善基金〉秉持着「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之精神，有效运用集团资源回馈社会，积极投入公益事业，实践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2022年度规划「医疗公益」捐赠，积极协助社福机构持续行动，未来也将持续传承并发扬公益理念，善尽企业社会责任。 1. 捐赠马偕医院「儿童开心基金」，目前先天性心脏病的发生率约占新生儿的千分之八到十，先天性心脏病的种类颇为复杂，虽然健保已经减轻许多医疗费用的负担，但对一般家庭而言，仍是沉重压力及负担。希望捐助该医院，协助心脏病童获得适当的治疗，使病童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医疗、辅具、生活、营养、照护等费用获得缓解，解决危机家庭之经济困顿，增进其身心灵成长，并提升其生活品质。 2. 捐赠《全民健康基金会》希望藉由该基金会透过正确医疗知识的推广、健康资讯的提供、就医的服务及协助，宣导病防治促进全民健康并透过医学不断的创新与研究等，来增进国人之健康。 3. 捐赠《中华民国壁球协会》赞助弱势清寒儿童于壁球运动赛事、基础设施、培育训练经费等。				

(六)履行诚信经营情形及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经董事会通过之诚信经营政策，并于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会与高阶管理阶层积极落实经营政策之承诺？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且至少涵盖「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七条第二项各款行为之防范措施？ (三)公司是否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内明定作业程序、行为指南、违规之惩戒及申诉制度，且落实执行，并定期检讨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着正派经营的经营理念，本公司经董事会通过订定「诚信经营守则」。本着以诚信为基础，对外重视对客户的诚信，对内严格要求员工自律，遵守公司内部规范，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二)本公司已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防范方案」防范不诚信行为。明定申诉方式与管道，并落实宣导与执行，如有违反事宜者，依奖惩办法办理。 (三)本公司对于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订有「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等相关办法并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并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前项制度之遵循情形，以防范不诚信之行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二、落实诚信经营 (一)公司是否评估往来对象之诚信纪录，并于其与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中明定诚信行为条款？ (二)公司是否设置隶属董事会之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责单位，并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其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监督执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提供适当陈述管道，并落实执行？ (四)公司是否为落实诚信经营已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内部稽核单位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画，并据以查核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托会计师执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举办诚信经营之内、外部之教育训练？	✓ ✓ ✓ ✓ ✓		(一)皆遵循相关法令规章办理各项作业。 (二)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为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责单位，以夏汝文董事长为首，内部稽核人员负责定期查核企业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并监督执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并视需要向董事会报告。 (三)由各部门依其职责及范畴履行，并可透过e-mail等方式，直接向单位最高主管陈述之。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进行自我检查，以确定其有效性。内部稽核人员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其运作情形，并将查核结果呈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 (五)本公司不定期举办教育训练与座谈会，针对公司经营原则，向员工进行沟通与宣导；或由同仁参加外部之相关教育训练。	无重大差异 视需要向董事会报告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检举制度之运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订定具体检举及奖励制度，并建立便利检举管道，及针对被检举对象指派适当之受理专责人员？ (二)公司是否订定受理检举事项之调查标准作业程序、调查完成后应采取之后续措施及相关保密机制？ (三)公司是否采取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而遭受不当处置之措施？	✓ ✓ ✓		(一)可透过e-mail等方式，直接向单位最高主管或董事长陈述之。 (二)本公司设有检举信箱，对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机密文件，如发现违反诚信经营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稽核室申诉、检举，经查证属实，依内部规章及相关法令惩处。 (三)本公司检举流程中均保密，且检举人并不会因检举而遭处分。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四、加强资讯揭露 公司是否于其网站及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其所定诚信经营守则内容及推动成效？	✓		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及「诚信经营政策及防范方案」已揭露于公司网站及公开资讯观测站，使国内/外客户知晓。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五、公司如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定有本身之诚信经营守则者，请叙明其运作与所订守则之差异情形：本公司已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内部相关规定订定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本公司之运作与所订守则无差异情形。				
六、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诚信经营运作情形之重要资讯：已如上揭露。				

(七)公司治理守则及相关规章之揭露查询方式

重要规章	揭露查询方式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3. 董事选举办法 4. 董事会议事规范 5. 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6.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7. 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8. 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办法 9. 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 10.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11. 永续发展实务守则 12. 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规则 13. 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 14. 诚信经营守则 15. 诚信经营政策及防范方案	1. 公开资讯观测站/公司治理专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网站/投资人服务/公司治理： https://www.altek.com.tw/zh-tw/finance/detail/8

(八)其他足以增进对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资讯

1. 员工权益与雇员关怀：

以人性化管理为原则，给予员工充分的尊重与照顾，透过不断地规画员工各项福利措施及提供相关进修及教育训练，给予员工更佳的工作环境及发展空间；依劳工退休金条例、劳动基准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实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员工权益，亦规画员工团体保险及眷属团险等福利制度，安排员工定期健康检查等。

2. 投资人服务：

设有投资人服务单位，并于公司网站建置其连络资讯，专责处理股东之建议及回覆投资者问题之管道。

3. 供应商关系：

与供应商均维持良好关系，落实产品碳足迹自愿减碳之精神。公司与供应链的各厂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于『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环境管理物质规范』中，要求各合作伙伴也要遵守国际相关法令及世界大厂要求所要求之RoHS、REACH、GP等规范、于环保及卫生上通过RoHS及REACH annex 17之认证，并遵守『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协议』，共同促进绿色环保、劳工人权及道德、卫生与安全、风险管理及道德规范等永续发展。

4. 利害关系人沟通管道：

利害关系人	沟通管道
员工	CEO座谈、劳资会议、健康检查、防灾演习、教育训练、保密申诉
客户	定期会议、满意度调查、稽核访查、电子沟通平台
供应商	检讨会议、稽核访查、供应商管理系统、投诉信箱
投资者	股东大会、法人说明会、公司网站、公开资讯观测站
媒体	记者会、发布新闻稿、公司网站、公开资讯观测站

5. 董事进修情形(2022年度)：

职称	姓名	进修日期	主办单位	课程名称	进修时数
董事	梁敏芳	2022/09/28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ISSB S2准则「气候相关资讯揭露」概念解析	3小时
		2022/09/30		ISSB S1准则「永续相关财务资讯揭露之一般规定」概念解析	3小时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2022/12/14	中华民国内部稽核协会	资讯业务查核实务研习班	6小时
独立董事	KUO HSIUNG WU	2022/12/14	中华民国内部稽核协会	资讯业务查核实务研习班	6小时
独立董事	王婉贞	2022/09/01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受控外国企业(CFC)之税务法规与实务	3小时
		2022/10/17		ISSB S1准则「永续相关财务资讯揭露之一般规定」概念解析	3小时

6. 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

投保对象	保险公司	投保金额	投保起迄期间
全体董事	美商安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023年04月30日~2024年04月30日
全体董事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董事责任险投保情形已于2023年05月09日提报董事会。

7. 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有关之进修与训练(2022年度)：

职称	姓名	进修日期	主办单位	课程名称	进修时数
财务主管	梁敏芳	2022/09/28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ISSB S2准则「气候相关资讯揭露」概念解析	3小时
		2022/09/30		ISSB S1准则「永续相关财务资讯揭露之一般规定」概念解析	3小时
会计主管	许雅玲	2022/08/29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企业财税实务专题：「跨国交易」衍生之扣缴争议预防与解决	3小时
				「内线交易」实务案例暨法律责任探讨	3小时
		2022/08/30		从经营权争夺实际案例探讨公司治理	3小时
				主管机关审阅财务报告及重大讯息实务解析	3小时
公司治理主管	陈矢学	2022/06/30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最新「ESG永续」与「财报自编」相关政策发展与内控管理实务	6小时
		2022/07/06		内稽人员对于「资讯安全」之稽核管控实务	6小时

(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

1. 内部控制声明书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本公司202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据自行检查的结果，谨声明如下：

- 一、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系本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之责任，本公司业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系在对营运之效果及效率(含获利、绩效及保障资产安全等)、报导具可靠性、及时性、透明性及符合相关规范暨相关法令规章之遵循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确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仅能对上述三项目标之达成提供合理的确保；而且，由于环境、情况之改变，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设有自我监督之机制，缺失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之行动。
- 三、本公司系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断项目，判断内部控制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该「处理准则」所采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断项目，系为依管理控制之过程，将内部控制制度划分为五个组成要素：1. 控制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作业，4. 资讯与沟通，及5. 监督作业。每个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项目。前述项目请参见「处理准则」之规定。
- 四、本公司业已采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断项目，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于前项评估结果，认为本公司于民国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对子公司之监督与管理），包括了解营运之效果及效率目标达成之程度、报导系属可靠、及时、透明及符合相关规范暨相关法令规章之遵循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设计及执行系属有效，其能合理确保上述目标之达成。
- 六、本声明书将成为本公司年报及公开说明书之主要内容，并对外公开。上述公开之内容如有虚伪、隐匿等不法情事，将涉及证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等之法律责任。
- 七、本声明书业经本公司民国2023年03月10日董事会通过，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声明书之内容，并此声明。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暨执行长：夏汝文

2. 委托会计师专案审查内部控制制度者，应揭露会计师审查报告：不适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报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内部人员依法被处罚、公司对其内部人员违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之处罚，其处罚结果可能对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者，应列明其处罚内容、主要缺失与改善情形：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报刊印日止，股东会及董事会之重要决议事项

1. 2022年股东常会重要决议事项：

项目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1	承认民国2021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依相关规定办理。
2	承认民国2021年度盈余分派案。	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发放。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022年06月30日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新竹科学园区管理局准予登记。
4	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案。	依相关规定办理。
5	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依相关规定办理。
6	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案。	依相关规定办理。
7	通过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本公司尚未发行任何左述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且该私募案将于2023年6月16日期间届满，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董事会通过于剩余期限内不继续办理该私募有价证券事宜。
8	通过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相关规定办理。

2. 董事会重要决议事项：

期别/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第九届第9次 2022. 03. 10	1. 通过民国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依决议执行。
	2. 通过民国2021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承认案。
	3. 通过民国2021年度盈余分派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承认案。
	4. 通过分派民国2021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报告案。
	5. 通过停止办理民国2021年股东常会通过之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报告案。
	6. 通过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7. 通过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8. 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9. 通过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10.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列入2022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11. 通过召集民国2022年股东常会案。	依决议执行。
	12. 通过财务报表查核签证/核阅会计师委任及报酬案。	依决议执行。
	13. 通过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决议执行。
	14. 通过库藏股转让员工案。	依决议执行。
第九届第10次 2022. 05. 11	1. 通过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决议执行。
第九届第11次 2022. 08. 10	1. 通过本公司民国2021年度董事酬劳分派案。	依决议执行。
	2. 通过评估及检讨董事及经理人报酬案。	依决议执行。
	3. 通过出售不动产案。	依决议执行。
	4. 通过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决议执行。

期别/日期	重要决议事项	执行情形
第九届第12次 2022. 11. 14	1. 通过订定民国2023年度内部稽核计画案。	依决议执行。
	2. 通过修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稽核制度案。	依决议执行。
	3. 通过修正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办法」案。	依决议执行。
	4. 通过修正本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案。	依决议执行。
	5. 通过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决议执行。
	6. 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办理分割案。	依决议执行。
	7. 通过本公司购买子公司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股权案。	依决议执行。
	8. 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拟办理迁册至新加坡案。	依决议执行。
	9. 通过资金贷与子公司聚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案。	依决议执行。
	10. 通过提供背书保证予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案。	依决议执行。
第九届第13次 2023. 03. 10	1. 通过民国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依决议执行。
	2. 通过民国2022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承认案。
	3. 通过民国2022年度盈余分派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承认案。
	4. 通过分派民国2022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报告案。
	5. 通过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6. 通过全面改选第十届董事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选举案。
	7. 通过解除新任董事竞业限制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8. 通过召集民国2023年股东常会案。	依决议执行。
	9. 通过修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稽核制度案。	依决议执行。
	10. 通过修正本公司「民国2021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及「民国2022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发行办法」案。	依决议执行。
	11. 通过财务报表签证会计师委任及报酬案。	依决议执行。
	12. 通过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依决议执行。
	13. 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案。	依决议执行。
	14. 通过民国2023年度营运计画案。	依决议执行。
第九届第14次 2023. 05. 09	1. 通过停止办理民国111年股东常会通过之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报告案。
	2. 通过董事会提名并列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暨被提名人资格审查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选举案。
	3. 通过解除新任董事竞业限制之补充说明案。	列入2023年股东常会讨论案。
	4. 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案。	依决议执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报刊印日止董事或监察人对董事会通过重要决议有不同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其主要内容：无。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报刊印日止，与财务报告有关人士(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会计主管、财务主管、内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发主管等)辞职解任情形之汇总：无。